

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	國立宜蘭大學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	可選填報名之系 科(組)、學程數	3											
	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																	
成績處理方式	科目	篩選倍率	同級分 超額篩 選科目	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	指定項目	最低 得分	滿分	占總成 績比率	證照或 得獎加 分	順序	項目											
	國文	--	X	--	合占 總成績 比率 40%	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 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	--	100	30%	依加分 標準	1 統測科目專業二											
	英文	--	V	x1.00倍	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審查	--	100	30%		2 統測科目專業一											
	數學	--	V	x1.00倍		--	--	--	--		3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審查											
	專業一	3	V	x2.00倍		--	--	--	--		4 統測科目英文											
	專業二	3	V	x2.50倍		--	--	--	--		5 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 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											
	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 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			--		--	--	--	--		6 --											
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	--	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	項目								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											
指定項目 甄試費	500元		A.修課紀錄	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；110學年度以後畢業之非應屆考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 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					1件										
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	115.6.12 (五) 21:00 止		B.課程學習成果	B-1.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(*須至少上傳1件)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，可上傳專題實 作、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、也可二者皆上傳								3件										
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及 注意事項	--		B-2.其他課程學習(作品)成果									3件										
甄試日期	--		C.多元表現: C-1、C-2、C-5、C-7									10件										
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	115.6.29 (一) 10:00 前		D-1.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							1件										
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	115.6.30 (二) 12:00 止		D-2.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								1件										
公告正(備)取 生名單日期	115.7.1 (三) 10:00 起	指定項目甄試說明	D-3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							1件										
正(備)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	115.7.2 (四) 12:00 止		1.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獨立採計成績，須至少上傳1件；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。 2.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，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(D-1, D-2, 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 以勾選方式，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3.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，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																	
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	115.7.20 (一) 12:00 止		1.修課紀錄方面將參酌經濟學、會計學、商業概論等，另數學及英語文攸關進大學後深造之基礎。 2.課程學習成果方面將參酌各種專題製作、實作成品等。 3.本系招收具多元能力之學生，故參酌社團或班級幹部表現、校內外競賽、證照、能力檢定等。 4.本系重視學習動機，將參酌學習歷程反思及其與未來規劃之關聯性，並重視學生是否深入評估校系特色與自 身需求是否符合。 5.聯絡電話：03-9357400分機7842。本系網址： <a href="https://aem.niu.edu.tw/">https://aem.niu.edu.tw/</a> 。																			
備註		1.本系專業課程包含「經營管理」、「國際經營與貿易」、「財務金融」及「休閒經濟與管理」等四個學群，學生需於四類專業課程學群中 選擇一主修(需修習27學分)及一副修(需修習23學分)。 2.畢業前須(1)取得專業證照列表 <a href="https://aem.niu.edu.tw/p/412-1046-2722.php?Lang=zh-tw">https://aem.niu.edu.tw/p/412-1046-2722.php?Lang=zh-tw</a> 中任二張專業證照，(2)修習人文及管理 學院設立或認可之任一跨領域學分學程、雙主修或輔系(3)修讀第二外國語言課程3學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	

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	國立宜蘭大學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	可選填報名之系 科(組)、學程數	3							
	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													
成績處理方式	科目	篩選倍率	同級分 超額篩 選科目	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	指定項目	最低 得分	滿分	占總成 績比率	證照或 得獎加 分	順序	項目							
	國文	--	V	x1.00倍	合占 總成績 比率 40%	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 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	--	100	30%	依加分 標準	1 統測科目專業一							
	英文	--	V	x1.00倍	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審查	--	100	30%		2 統測科目英文							
	數學	--	X	--		--	--	--	--		3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審查							
	專業一	3	V	x2.50倍		--	--	--	--		4 統測科目專業二							
	專業二	4	V	x2.00倍		--	--	--	--		5 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 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							
	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 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			--		--					6 --							
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	--	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	項目								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							
指定項目 甄試費	500元		A.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；110學年度以後畢業之非應屆考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 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					1件							
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	115.6.12 (五) 21:00 止		B.課程學習成果	B-1.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(*須至少上傳1件)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，可上傳專題實 作、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、也可二者皆上傳														
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及 注意事項	--			B-2.其他課程學習(作品)成果														
甄試日期	--		C.多元表現: C-2、C-3、C-5、C-7								6件							
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	115.6.29 (一) 10:00 前		D-1.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						1件							
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	115.6.30 (二) 12:00 止		D-2.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							1件							
公告正(備)取 生名單日期	115.7.1 (三) 10:00 起	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D-3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						1件							
正(備)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	115.7.2 (四) 12:00 止		1.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獨立採計成績，須至少上傳1件；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。 2.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，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(D-1, D-2, 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 以勾選方式，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3.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，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													
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	115.7.20 (一) 12:00 止		1.本系重視就讀動機，將參酌學習歷程反思及其與未來規劃之關聯性、及是否評估校系特色與自身需求之配合 。 2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可提供：外語能力證明、服務學習經驗、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等。 3.聯絡電話：03-9357400轉7622，本系網址： <a href="https://bas.niu.edu.tw/">https://bas.niu.edu.tw/</a> 。															
備註		1.本系規劃有生物技術、動物科技2項專業學分學程，畢業前至少須完成1項學程。 2.本系三年級須選擇研究室參與專題研究，以接受專業實務訓練。 3.本系大二升大三暑假提供媒合校外實習服務(包含日本、波蘭、泰國、菲律賓、馬來西亞、紐西蘭等實習場域)。																

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	國立宜蘭大學 食品科學系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	可選填報名之系 科(組)、學程數	3																
	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																						
成績處理方 式	科目	篩選倍率	同級分 超額篩 選科目	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	指定項目	最低 得分	滿分	占總成 績比率	證照或 得獎加 分	順序	項目																
	國文	5	X	--	合占 總成績 比率 30%	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 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	--	100	30%	依加分 標準	1 統測科目專業一																
	英文	--	V	x1.00倍	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審查	--	100	40%		2 統測科目專業二																
	數學	--	V	x1.00倍		--	--	--	--		3 統測科目英文																
	專業一	4	V	x2.00倍		--	--	--	--		4 統測科目數學																
	專業二	3	V	x2.00倍		--	--	--	--		5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審查																
	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 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			--		--					6 --																
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	--	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	項目								上傳檔案數上限																
A.修課紀錄	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；110學年度以後畢業之非應屆考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 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							1件																
B.課程學習成果	B-1.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(*須至少上傳1件)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，可上傳專題實 作、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、也可二者皆上傳										3件																
	B-2.其他課程學習(作品)成果										0件																
C.多元表現:C-1、C-2、C-3、C-5											6件																
D-1.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									1件																
D-2.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										1件																
D-3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									1件																
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及 注意事項	--	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 上傳說明	1.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獨立採計成績，須至少上傳1件；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。 2.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，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(D-1, D-2, 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 以勾選方式，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3.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，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甄試日期	--		1.修課紀錄方面參酌食品加工學及食品化學與分析。 2.課程學習成果參酌專題製作、實作成品等。 3.參考社團或班級幹部表現、競賽、證照、能力檢定。 4.參考學習歷程反思與未來規劃關聯性，評估校系特色與自身需求符合度。 5.聯絡電話：03-9357400轉7750、7751，本系網址： <a href="https://niufood.niu.edu.tw/">https://niufood.niu.edu.tw/</a> 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	115.6.29(一)10:00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	115.6.30(二)12:00止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公告正(備)取 生名單日期	115.7.1(三)10:00起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正(備)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	115.7.2(四)12:00止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	115.7.20(一)12:00止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備註	本系為加強學生實務應用能力，除提供學生參與專題研究及校外實習的課程，本系已建置專業服務機構輔助實務教學，包括：「米食亮點實驗室」、「奈米科技中心」、「生物資源產品檢測暨技術推廣中心」、「宜蘭區農產附加值打樣中心」、「食品創客工廠」，結合以上產業服務機構場域，可引導學生體現本系定位以地方產業為體，並進一步實現本系的教育目標，成果豐碩，教師與學生普受企業所肯定，理論與實務的即學即用辦學理念乃本系辦學的主要特色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	國立宜蘭大學 食品科學系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	可選填報名之系 科(組)、學程數	3																
	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																						
成績處理方式	科目	篩選倍率	同級分 超額篩 選科目	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	指定項目	最低 得分	滿分	占總成 績比率	證照或 得獎加 分	順序	項目																
	國文	5	X	--	合占 總成績 比率 30%	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 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	--	100	30%	依加分 標準	1 統測科目專業一																
	英文	--	V	x1.00倍	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審查	--	100	40%		2 統測科目專業二																
	數學	--	V	x1.00倍		--	--	--	--		3 統測科目英文																
	專業一	4	V	x2.00倍		--	--	--	--		4 統測科目數學																
	專業二	3	V	x2.00倍		--	--	--	--		5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審查																
	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 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			--		--					6 --																
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	--	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	項目								上傳檔案數上限																
A.修課紀錄	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；110學年度以後畢業之非應屆考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 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							1件																
B.課程學習成果	B-1.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(*須至少上傳1件)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，可上傳專題實 作、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、也可二者皆上傳										3件																
	B-2.其他課程學習(作品)成果										0件																
C.多元表現:C-1、C-2、C-3、C-5											6件																
D-1.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									1件																
D-2.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										1件																
D-3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									1件																
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及 注意事項	--	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 上傳說明	1.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獨立採計成績，須至少上傳1件；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。 2.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，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(D-1, D-2, 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 以勾選方式，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3.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，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甄試日期	--		1.修課紀錄方面參酌食品加工學及食品化學與分析。 2.課程學習成果參酌專題製作、實作成品等。 3.參考社團或班級幹部表現、競賽、證照、能力檢定。 4.參考學習歷程反思與未來規劃關聯性，評估校系特色與自身需求符合度。 5.聯絡電話：03-9357400轉7750、7751，本系網址： <a href="https://niufood.niu.edu.tw/">https://niufood.niu.edu.tw/</a> 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	115.6.29(一)10:00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	115.6.30(二)12:00止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公告正(備)取 生名單日期	115.7.1(三)10:00起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正(備)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	115.7.2(四)12:00止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	115.7.20(一)12:00止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備註	本系為加強學生實務應用能力，除提供學生參與專題研究及校外實習的課程，本系已建置專業服務機構輔助實務教學，包括：「米食亮點實驗室」、「奈米科技中心」、「生物資源產品檢測暨技術推廣中心」、「宜蘭區農產附加值打樣中心」、「食品創客工廠」，結合以上產業服務機構場域，可引導學生體現本系定位以地方產業為體，並進一步實現本系的教育目標，成果豐碩，教師與學生普受企業所肯定，理論與實務的即學即用辦學理念乃本系辦學的主要特色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	國立宜蘭大學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	可選填報名之系 科(組)、學程數	3																
	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																						
成績處理方式	科目	篩選倍率	同級分 超額篩 選科目	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	指定項目	最低 得分	滿分	占總成 績比率	證照或 得獎加 分	順序	項目																
	國文	5	V	x1.75倍	合占 總成績 比率 40%	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 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	--	100	30%	依加分 標準	1 統測科目專業二																
	英文	--	V	x1.00倍	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審查	--	100	30%		2 統測科目專業一																
	數學	--	X	--		--	--	--	--		3 統測科目國文																
	專業一	4	V	x2.00倍		--	--	--	--		4 統測科目英文																
	專業二	3	V	x2.00倍		--	--	--	--		5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審查																
	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 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			--		--					6 --																
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	--	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	項目								上傳檔案數上限																
A.修課紀錄	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；110學年度以後畢業之非應屆考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 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							1件																
B.課程學習成果	B-1.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(*須至少上傳1件)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，可上傳專題實 作、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、也可二者皆上傳										3件																
B-2.其他課程學習(作品)成果											3件																
C.多元表現:C-1、C-4、C-5、C-7											6件																
D-1.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									1件																
D-2.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										1件																
D-3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									1件																
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及 注意事項	--	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 上傳說明	1.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獨立採計成績，須至少上傳1件；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。 2.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，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(D-1, D-2, 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 以勾選方式，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3.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，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甄試日期	--		1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可提供：證照、外語能力證明、服務學習經驗、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等。 2.本系重視就讀動機、學習歷程反思，以及自我評估未來規劃與需求，與本校系特色之關聯性。 3.聯絡電話：03-9357400轉7673，本系網址： <a href="http://fnr.niu.edu.tw">http://fnr.niu.edu.tw</a> 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	115.6.29(一) 10:00 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	115.6.30(二) 12:00 止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公告正(備)取 生名單日期	115.7.1(三) 10:00 起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正(備)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	115.7.2(四) 12:00 止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	115.7.20(一) 12:00 止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備註	1.本系課程規劃為(一)生態保育(二)森林經營(三)林產利用等三個學群。並透過相關專業領域、林場實習課程及實務性研究，培養學生具備森林資源整合性專業知識與技能之人才。 2.本系開設國外移地教學課程【熱帶雨林學】，讓學生增加國際觀，瞭解地球上最重要的熱帶雨林生態系統特性、功能及生物多樣性。 3.學生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學分外，尚需通過英文、體適能及多元學習能力基本要求，方得畢業。 4.本校為獎勵優秀高中、職畢業生到校就學，特訂定獎勵優秀大學部新生入學辦法，請至本校網頁>招生資訊>招生相關規章查詢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	國立宜蘭大學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	可選填報名之系 科(組)、學程數	3																
	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																						
成績處理方 式	科目	篩選倍率	同級分 超額篩 選科目	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	指定項目	最低 得分	滿分	占總成 績比率	證照或 得獎加 分	順序	項目																
	國文	5	V	x1.75倍	合占 總成績 比率 40%	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 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	--	100	30%	依加分 標準	1 統測科目專業一																
	英文	--	V	x1.00倍	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審查	--	100	30%		2 統測科目專業二																
	數學	--	X	--		--	--	--	--		3 統測科目國文																
	專業一	4	V	x2.00倍		--	--	--	--		4 統測科目英文																
	專業二	3	V	x2.00倍		--	--	--	--		5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審查																
	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 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			--		--					6 --																
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	--	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	項目								上傳檔案數上限																
A.修課紀錄	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；110學年度以後畢業之非應屆考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 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							1件																
B.課程學習成果	B-1.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(*須至少上傳1件)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，可上傳專題實 作、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、也可二者皆上傳										3件																
B-2.其他課程學習(作品)成果											3件																
C.多元表現:C-1、C-4、C-5、C-7											3件																
D-1.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									1件																
D-2.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										1件																
D-3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									1件																
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及 注意事項	--	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 上傳說明	1.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獨立採計成績，須至少上傳1件；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。 2.勾選擬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，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(D-1, D-2, 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 以勾選方式，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3.未勾選擬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，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甄試日期	--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	115.6.29(一)10:00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	115.6.30(二)12:00止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公告正(備)取 生名單日期	115.7.1(三)10:00起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正(備)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	115.7.2(四)12:00止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	115.7.20(一)12:00止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備註	1.本系課程規劃為(一)生態保育(二)森林經營(三)林產利用等三個學群。設計群學生修習【林產利用學群】可深入了解木、竹材特性 與複合材料應用，以及林產加工製造等；並透過森林專業領域、林場實習課程及實務性研究，培養學生具備森林資源整合性專業知識與技能 之人才。2.本系開設國外移地教學課程【熱帶雨林學】，讓學生增加國際觀，瞭解地球上最重要的熱帶雨林生態系統特性、功能及生物多樣 性。3.學生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學分外，尚需通過英文、體適能及多元學習能力基本要求，方得畢業。4.本校為獎勵優秀高中、職 畢業生到校就學，特訂定獎勵優秀大學部新生入學辦法，請至本校網頁>招生資訊>招生相關規章查詢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	國立宜蘭大學 園藝學系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	可選填報名之系 科(組)、學程數	3										
	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																
成績處理方 式	科目	篩選倍率	同級分 超額篩 選科目	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	指定項目	最低 得分	滿分	占總成 績比率	證照或 得獎加 分	順序	項目										
	國文	--	V	x1.00倍	合占 總成績 比率 40%	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 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	--	100	30%	依加分 標準	1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審查										
	英文	--	V	x1.00倍	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審查	--	100	30%		2 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 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										
	數學	--	X	--		--	--	--	--		3 統測科目專業一										
	專業一	3	V	x2.00倍		--	--	--	--		4 統測科目專業二										
	專業二	3	V	x2.00倍		--	--	--	--		5 統測科目國文										
	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 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			--		--					6 --										
	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		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	項目																	
離島生名額：金門縣考生 1名				A.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；110學年度以後畢業之非應屆考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 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														
指定項目 甄試費				B-1.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(*須至少上傳1件)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，可上傳專題實 作、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、也可二者皆上傳																	
				B-2.其他課程學習(作品)成果																	
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				C.多元表現: C-1、C-2、C-7、C-8																	
				D-1.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															
				D-2.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																
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及 注意事項				D-3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															
甄試日期	--	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指定項目甄試說明	1.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獨立採計成績，須至少上傳1件；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。 2.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，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(D-1, D-2, 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 以勾選方式，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3.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，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															
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	115.6.29(一) 10:00 前																				
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	115.6.30(二) 12:00 止																				
公告正(備)取 生名單日期	115.7.1(三) 10:00 起																				
正(備)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	115.7.2(四) 12:00 止																				
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	115.7.20(一) 12:00 止																				
備註				1.本系修讀內容包括智慧農業、果樹、蔬菜、花卉、造園景觀、園產品處理加工、生物技術、休閒園藝及園藝療癒等理論與實務應用。 2.學校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學分，尚需通過英文、體適能及多元學習能力基本要求，方得畢業。 3.本校為獎勵優秀高中、職畢業生到校就學，特訂定獎勵優秀大學部新生入學辦法，請至本校網頁>招生資訊>招生相關規章查詢。																	